

重大命案偵辦之省思

兼論本署民生案件專案小組之成立

莊啟勝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一、前言

今年開春以來，屏東縣枋寮鄉、高樹鄉接連發生駭人聽聞之「王萬進命案」及「曾洪元命案」，據報載，前者之生殖器遭人砍斷含其嘴中，棄屍蓮霧園內，警方朝情殺方向偵辦；後者則遭子女串通外人綑綁雙手，放火焚屍，棄置農田旁。屏東縣一向民風純樸，對於命案一再發生，居民深感不安，早已議論紛紛。鑑於重大命案之發生，動輒影響社會觀瞻，且人民要求改善治安之聲甚殷，限於篇幅起見，茲就曾承辦之重大命案二則提供拙見，希望有助於檢察官偵辦此類案件之參考。而本署邢泰釗檢察長為編纂屏東地檢署創立60年來第一本署誌，辛苦奔波，希望為歷史留下見證，其用心值得尊崇，筆者有幸提筆忝為署誌之一隅。

二、屏科大林姓女大學生命案

88年10月6日上午7時40分許，屏東縣內埔鄉一棟學生宿舍，發生震驚全國之林姓女大學生命案，就讀於屏科大農園系林姓女大學生被發現遭人砍殺30餘刀，陳屍租處臥室血泊中，下半身裸露，左小腹上留有一處不太明顯之咬痕，下體遭玻璃空瓶插入，當時媒體曾大篇報導，警方將之與「劉邦友滅門血案」、「彭婉如血案」，同列為重大指標性特殊刑案。

本案發生後警方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報請本署外勤檢察官鍾和憲（現為台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相驗及指揮偵辦，鍾和憲檢察官據報後，隨即與警方履勘及重建現場，發現林女遇害前穿著襪子及拖鞋，洗衣機內亦留有沖洗衣服，研判林女正準備到校上課時遭人殺害，兇手應係熟人，之後警方展開大規模清查行動，清查

對象包括屏科大師生、轄區治安人口、軍營士官兵、送報生、前往超商購買報紙者，甚至連死者遠在桃園之高中同學，均列為清查過濾之對象，查訪對象超過1萬人次以上，並採取屏科大男學生及校外可疑人物共六千餘人之唾液或血液，進行史上最大規模之DNA比對，鍾和憲檢察官並調取大量相關通聯過濾，惟毫無所獲，案情陷入膠著。

至92年4月初，刑事警察局鑑識科人員憑藉本案留在犯罪現場之一枚不完整指紋，依經驗描繪成完整指紋，再過濾比對龐大役男資料庫之指紋，找到家住新竹縣新豐鄉之陳能毓可能涉案，本案因此初露破案曙光。當時屏東縣警察局局長何海民親訪本署張斗輝檢察長告知上情，因承辦之鍾和憲檢察官斯時已轉往桃園地檢署服務，張檢察長遂指定筆者承接本案，之後專案小組為慎重起見，先在陳能毓住處外垃圾袋內取得其丟棄之煙蒂，經與林女左下腹所採之唾液斑比對DNA，結果兩者相符，至此案情已趨明朗，警方遂鎖定陳能毓涉案。92年4月14日下午，筆者親率專案小組成員趕至新竹縣新豐鄉新和路陳能毓上班之公司前埋伏，將正準備上班之陳能毓拘提到案，並徵其同意後帶往省立新竹醫院抽血比對DNA，偵訊後陳能毓坦承犯行且聲押獲准，專案小組隨即依其供述補強證據，在屏東縣萬丹鄉陳能毓曾服務之加油站，找到陳能毓作案時所騎之機車，並於該機車置物廂內取出88年10月5日之民眾日報半張份3張，核與犯罪現場之半張份報紙相合，本案至此水落石出。

本案於92年6月10日經本署提起公诉，筆者以陳能毓與死者素不相識，僅

因偷竊錢財臨時起意殺人，手段兇殘，事後又故佈疑陣，企圖誤導警方辦案，浪費司法資源甚鉅，乃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有期徒刑14年1月，褫奪公權8年，筆者對其認事用法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撤銷原審判決，改判被告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最高法院於93年2月27日以93年度台上字第1011號駁回被告之上訴而全案確定，陳能毓現於監獄執行中，本案從起訴至判決確定，前後歷時8個多月。

三、鄭武松殺人案

緣鄭武松與黃金李曾係夫妻關係，兩人於91年9月30日離婚，離婚後仍同居於屏東縣九如鄉三富街住處，惟鄭武松懷疑黃金李與其僱主陳慶淥有曖昧關係，加上鄭武松於91年11月8日返家時發現黃金李早已搬回娘家居住，旋至黃金李之娘家要求復合未果，以致其精神大受刺激，乃亟思報復，預購生魚片刀、全罩式安全帽、鐵條、黑色手套等物，於91年11月9日凌晨1時許，單獨駕車至屏東縣九如鄉黃金李工作之皮革廠，自後門翻牆進入廠區藏匿，待見黃金李及陳慶淥推車時有說有笑，一時怒火中燒，先持鐵棍毆打陳慶淥頭部使其倒地，再上前與黃金李理論，兩人發生嚴重口角，鄭武松竟持上述銳利生魚片刀猛砍黃金李之頭、頸、胸部之要害數刀，致黃金李血流如注當場死亡，陳慶淥爬起後，鄭武松一不做二不休，再持生魚片刀猛砍陳慶淥之頭、頸、胸部等要害數刀，陳慶淥空手抵抗不敵，轉身逃離時，亦遭鄭武松持刀追趕猛砍其背部，陳慶淥負傷流血奔跑約200公尺，至該廠門口向值班之王姓警衛求救，

王姓警衛見事態嚴重，隨即報警處理，陳慶淥事後經輾轉送醫急救，仍於同日早上9時多因傷重不治死亡，鄭武松作案後逃離現場，現場附近遺有鐵條、生魚片刀、全罩式安全帽等作案工具。

本案發生後，警方隨即報請本署外勤檢察官相驗及指揮，由筆者負責承辦，筆者至案發現場相驗及履勘時，現場已擠滿媒體記者，筆者除詳細履勘命案現場外，並於翌日率同法醫在屏東市殯儀館對死者黃金李及陳慶淥等2人進行解剖，而警方於陳慶淥被送往屏東市寶建醫院急救時，已由尚意識清楚之陳慶淥口中知悉鄭武松涉案，俟於翌日策動鄭武松投案，並扣得其作案時所穿之血衣、鞋，本案於2日之內即宣布偵破。

鄭武松到案後坦承犯行並經聲押獲准，本署於91年12月31日提起公訴，筆者以鄭武松連續持利刃殺害兩人，手段兇狠，向法院具體求處死刑，一、二審法院均判處被告死刑，惟最高法院先後二次撤銷原判決發回更審，最後於94年2月24日以94年台上字第784號駁回上訴而告確定，鄭武松死刑確定後，現仍於監所待執行死刑中，本案從起訴至判決確定，歷時2年2月餘之久，值此死刑存廢爭議之際，本案亦突顯其價值之處。

四、結論

上開兩案筆者事後檢討得失，該兩案被告均坦承犯行，警方蒐證尚稱完整，惟前案警方未扣得被告作案之水果刀稍有缺憾，後案則完整扣得被告鄭武松作案之兇刀等物，前案從案發日起至破案日止，歷時約3年半之久，後案則僅歷時2日，前案遭被告陳能毓故佈疑

陣，企圖誤導警方朝情殺方向偵辦，無形中浪費很多資源，惟上開兩案法院判決確定所需之時間剛好相反，當然兩案被害人之人數不同，且法院判決之刑度亦不同，並不能相提並論。然從刑庭法官之角度論之，在目前廢除死刑之思潮下，無期徒刑與死刑的確係一大門檻，加上前案被告陳能毓素行良好，且被告之父曾於本署偵查中對其獨子所為，向死者家屬下跪，懺悔其教子不嚴以致鑄成大錯，筆者聞之亦感心酸，後案被告鄭武松亦無不良素行，惟其於偵查中向筆者表明請求法院判處其死刑，其求死之心甚堅，筆者對其所為，亦頗感唏噓不已，上述兩案判刑結果，筆者是可以接受的。值得吾人省思之處在於該兩案被告均素行良好，為何初犯時均係犯殺人之滔天大罪，以致陷己於萬劫不復之地？而後案最高法院兩度發回更審之關鍵，在於陳慶淥送醫急救時，警方趕至醫院時曾以口頭詢問其係何人行兇及錄音，筆者當時以案情已相當明朗，漏未對該錄音帶內容及錄音員警再詳細查證，應為此案美中不足之處。檢察官對於重大命案之偵辦，雖居於第二線之地位，惟需特別注意是安排法醫解剖應迅速，情況如允許當日解剖最好，如此可減少證據滅失之風險，增加日後採證之困難度，對於警方要求協助調取通聯等相關資料，在權責範圍內應主動積極，另可考慮視況撥冗參加警方之專案會議，檢警互動良好，溝通順暢，有助於案件提早偵破。惟每件重大刑案警方不見得皆能破案，當重大命案發生時，警方常常焦頭爛額，試從千頭萬緒中找線索，從茫茫大海找靈感，主偵人員之壓

力可想而知，因此第一線刑案偵辦人員須能模擬設想各種可能發生情況，大膽假設，小心求證，當然保持案發現場完整性及於第一時間蒐證是不可或缺，此亦為日後能否破案之前提要件，辦案時難免會遇到瓶頸，如何抗壓保持冷靜頭腦思考，如何抽絲剝繭，筆者認為主偵人員除須有細心、耐心、用心外，還須具備現代科技辦案之專業實力，俗稱七分實力三分運氣並不是偶然，永遠抱持信心，破案是指日可待的。筆者在屏東地檢署多年，平時承蒙本署學長們薰陶及教導，加上多位法醫之嚴厲督促，已牢牢記住檢察官是偵查主體，檢察官應適時擺脫「桌上型檢察官」之傳統角色，方能成為「專案檢察官」之新角色，案件如屬繁雜應避免單打獨鬥，團隊辦案之力量無限，也可提攜後進。最後至筆者截稿為止，上述「王萬進命案」及「曾洪元命案」，警方已宣布破案，依報章之報導，前案又係故佈疑陣，後案又係親人串同外人所為，此與〈屏科大林姓女大學生命案〉及〈鄭武松殺人案〉不無雷同之處，惟上開兩案警方均迅速破案，期待本署檢察官薪火相傳，將屏東地檢署「專案檢察官」及「團隊辦案」之招牌重新擦亮，筆者拭目以待。

附記、兼論本署民生案件專案小組成立

本署民生案件專案小組之成立，溯其源可推及於89、90年間，當時林玲玉檢察長（現為台北地檢檢察長）採納多位檢察官之建議，為提升本署農漁會選舉之查賄績效，採取「專案檢察官」集體辦案之方式，徵召屏東縣警察局辦案

之菁英多人進駐本署，由本署檢察官親自指揮警方辦案，事後查賄績效卓著。此後鑑於屏東縣轄區陸砂濫採嚴重，「千島湖」、「大峽谷」處處可見，林玲玉檢察長又繼續採納檢察官之建議，未將專案小組解散繼續留用，惟專案成員時有更替，為避免流弊採任期制，且又徵調保五總隊員警多人，擴充改良成立「國土保持小組」，佐以屏東縣政府盜濫採聯合查緝小組及高屏流域河川駐衛警之助，有效遏阻陸砂及河砂盜濫採之歪風，之後迭經歷任檢察長張斗輝等人之支持，加上本署劉俊儀檢察官之大力推動，又增加油品查緝（漁船用油）之工作，成果豐碩，日後小組名稱雖更迭為「查緝油品暨國土保護小組」，然其保護國土安全之宗旨始終未曾改變，直至本署邢泰釗檢察長就任後，於98年5月初將小組正式更名為「民生案件專案小組」，比照各地檢黑金組及最高檢特偵組之模式，將小組承辦案件類型更擴及社會矚目之重大民生案件，98年8月7、8日莫拉克颱風來襲，造成屏東縣居民嚴重損失，民生案件專案小組在檢察官指揮下，更積極查辦侵吞賑災物資、盜取漂流木及販賣毒品案件，日後更擴及年底三合一選舉查賄之工作，均繳出漂亮之成績單。適值法務部曾勇夫新部長積極推動「檢察機關排除民怨專案實施計畫」，本署民生案件專案小組似可再擴充發揮其功能，兼辦網路、電話詐欺案件、販賣偽、禁、劣藥案件及重利暴力討債等重大民怨案件，期許日後可更上一層樓，以上茲簡短附記之。